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美瓊

被告 康清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14日至115年7月14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按季浮動計息，並約定如延遲履行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於112年12月起未清償債務，尚欠原告528,162元未還，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為此，爰依消

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2 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
06 定書、放款明細交易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09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10 五、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14 明文。被告借款未還，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系爭借款、利息與違約金，即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
19 法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益銘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李毓茹